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就本公司早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所公告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權益之事項，提供總金額 42,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作再融資用途。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 48 個月到期。

根據貸款協議，假如岑氏家族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或不再控制本公司，該項貸款將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金額將會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岑氏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 41.4%。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貸款協議的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該等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8 日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牽頭安排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行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獲得合共 42,000,000 美元之定期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岑氏家族」	指	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先生及按照貸款協議所述其數位家庭成員及親屬。岑氏家族成員包括唐小明女士（岑少雄先生之配偶及海聯之大股東）、岑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海聯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岑子牛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海聯之董事及股東）。岑濬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2%，並與海聯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8%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年2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